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1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取得方正科技 5.49%股权暨与华发科技产业及其指定主体共同参与方正科技重整计划执行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产业”）及其指定主体共同参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重整计划执行，公司拟取得重整后方正科技5.49%的股权，投资金额为366,122,040.68元；公司拟与华发科技产业及其指定主体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焕新方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胜宏科技、焕新方科作为方正科技重整后的股东，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5日